

最新變動！

馬里蘭州眾議院已通過關於合法居留身份證明之HB 387 議案，並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相關馬里蘭州駕駛執照之各項要求亦將隨此新法律而變更。[如需詳細資訊.....](#)

馬里蘭州眾議院於 2009 年 4 月 13 日投票通過了第 387 號眾議院議案。依據該議案要求，在頒發馬里蘭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之前，申請人必須出具其在美國合法居留之身份證明。該法律旨在提高州府頒發之身份證件的保安性，並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合法居留身份證明是聯邦 2005 年「真實身份證件法案」規定的一項條件。州府頒發的執照及身份證件若不符合此項條件規定，聯邦政府機構將拒絕受理任何人出於公務目的（例如飛機登機和進入聯邦辦公樓等）而出具的此類證件。

提出合法居留身份問題，是為了防止涉及馬里蘭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的欺詐行為，也是為了防止此類證件失去在證實馬里蘭州公民身份方面的重要和必要作用。

從 2009 年 6 月 1 日開始，除了要求提交本州居民身份證明和身份證之外，還將要求馬里蘭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的所有申請者提交經核實有效的社會安全號碼(SSN)，並須出具其在美國合法居留之身份證明文件。在您提交社會安全號碼(SSN)時，我們受理下列文件：

- 您的社會安全卡（須為社會安全卡原件，而非副本）
- 或者：
- 目前有效的W-2 表格
- 目前有效的SSA-1099 表格
- 目前有效的非SSA 1099 表格
- 目前有效的工資單存根，上面須有申請者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此外，在您提交合法居留身份證明時，馬里蘭州機動車輛管理局(MVA)還將受理下列任何文件之一：

- 一份有效且未過期的美國護照
- 向州人口動態統計處或申請者出生時所在州的同級機構提交備案的出生證之認證副本
- 由美國國務院簽發的海外出生領事館證明書(CRBA)，表格 FS-240、DL-1350 或 FS-545
- 由美國國土安全局(DHS)或移民局(INS)簽發之有效且未過期的永久居民卡 (表格 I-551)
- 由美國國土安全局(DHS)簽發的入籍證明書，表格 N-550 或表格 N-570
- 由美國國土安全局(DHS)簽發的公民身份證明書，表格 N-560 或表格 N-561
- 一份未過期的外國護照，上面須附有未過期的有效美國簽證加簽，並須附有一份記錄您最近獲准在美國入境的經批准之 I-94 表格。
- 還可能會依據聯邦法律而補充其他文件

根據第 387 號眾議院議案條款規定，持有目前有效的馬里蘭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但無法提供證明以證實其在美國的合法居留身份者，可獲准將其駕駛執照或身份證更新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後，任何人在辦理更新手續時都必須提交合法居留身份證明 (須使用上文所述的符合要求之證明文件)。

若申請者正在申請馬里蘭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而且已經與馬里蘭州機動車輛管理局安排了外國證件使用者申請預約，此類預約的有效期將截止到 2009 年 5 月 30 日。

如需詳細瞭解關於合法居留身份證明的資訊，請閱 [「常見問題解答」](#)。

問：甚麼是合法居留身份法律？

答：該法律要求馬里蘭州駕駛執照、身份證或實習駕駛執照的所有申請者都必須證明其在美國有合法居留身份，並符合所有其他要求（例如馬里蘭州居民身份、與駕駛執照申請相關的駕駛學校結業證書等等）。

問：馬里蘭州為何通過合法居留身份法律？

答：聯邦2005年「真實身份證件法案」及其附屬規管條例已規定2010年1月1日為18項初始規範標準實際達標的截止日期。依據該法律及相關規管條例規定，各州必須對申請者在美國的合法居留身份進行核實。州府頒發的執照及身份證件若不符合上述法律規定，聯邦政府機構將拒絕受理任何人出於公務目的（例如飛機登機和進入聯邦辦公樓等）而出具的此類證件。

問：此法律何時開始生效？

答：此法律於2009年6月1日開始生效。

問：若無法提交合法居留身份證明文件，是否能獲頒實習駕駛執照、駕駛執照或身份證(ID)？

答：於2009年6月1日之後，若不提交合法居留身份證明，申請者將無資格獲頒馬里蘭州駕駛執照、身份證或實習駕駛執照。

問：馬里蘭州是否認可已經安排的外國證件使用者申請預約？

答：截止到2009年5月30日的所有預約都將得到認可。

問：已經持有馬里蘭州駕駛執照、身份證或實習駕駛執照但無法提供證明以證實其在美國的合法居留身份者，是否可更新其駕駛執照和身份證？

答：現有的馬里蘭州駕駛者或身份證持有者可將其證件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但聯邦政府機構將拒絕受理任何人出於公務目的而出具的此類證件。於此日期之後，若想更新上述任何證件，申請者必須提交在美國合法居留的身份證明。

問：馬里蘭州機動車輛管理局(MVA)已為實施合法居留身份法律做了哪些準備工作？

答：馬里蘭州機動車輛管理局(MVA)目前正在覆閱馬里蘭州眾議院通過的立法條例細節。我們正在制定最終實施和運作計畫，其中包括針對2009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要求之意識教育。

在獲得相關新法律的其他資訊時，此常見問題解答網頁將隨之更新。